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34號

上訴人 紅宇陽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89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如上訴理由書狀非以判決違法為上訴理由，其上訴第三審之程式即有欠缺，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紅宇陽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及相關沒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

01 乃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決，改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
02 刑6月。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03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雖屬詐欺集團監督車手角色，但參與
04 並實行詐騙行為之原因動機不一，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及
05 犯罪情節亦未必相同，危害社會程度自屬有異，原審未考量
06 上訴人之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7 刑，所為量刑自未為完足評價，有違罪責相當原則等語。

08 四、按刑之量定，或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均係實
09 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
10 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復未逾法定
11 刑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亦無
12 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或以行為人之犯罪情狀並
13 無何顯可憫恕，對之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狀，
14 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其裁量權之行使，無明
15 顯違反比例原則，自均無違法。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刑之
16 部分判決，改判處前述之刑，已說明審酌上訴人係因缺錢花
17 用，貪圖詐欺集團成員承諾之報酬，率爾加入並擔任監控車
18 手、把風、回報的工作，雖非屬集團核心或首腦人物，但仍
19 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不可或缺之角色，其行為造成被害人黃
20 崇峯財物一度受騙交付車手孫承紘（經第一審判決確定），
21 幸警及時查獲孫承紘，最後取回被騙贓款，對經濟秩序、金
22 融安全，已造成相當危害，且黃崇峯受騙金額高達新臺幣
23 （下同）200萬元，犯罪危害不輕，另斟酌上訴人之素行、
24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事項，
25 而所量定之刑罰，並未逾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有濫用其裁
26 量權限、輕重明顯失衡之違法情形，核係原審量刑職權之適
27 法行使，並無不合。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屬
28 法院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
29 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已論斷說明
30 事項，仍執前詞指摘，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02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03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04 之程式，予以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08 法官 劉興浪

09 法官 蔡廣昇

10 法官 何俏美

11 法官 黃斯偉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鄭淑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